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通知,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附錄十四第七段之建議以指定任期委聘。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而彼等之委聘將於到期連任時檢討。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森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旨在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並與董事商討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及業績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